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齐齐哈尔医学院)的(2022年在职职工劳动保护用品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非联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双绝缘鞋、绝缘手套)，属于(零售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(高密市倩倩劳保用品厂)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0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工作服)，属于(零售业)行业，制造商为(临沂商城晶云服装厂)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牡丹江市东安区金源劳保物资供应处

日期: 2022年10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